

图文解读：《平顺县
“十四五”政府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规
划工作方案》



一、起草背景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长治市“十四五”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规划》（长政发〔2021〕25号）文件工作任务安排，为了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平顺县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 (二)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
- (三)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
- (四) 坚持依法治理、公平正义。
- (五) 坚持多元共治、共建共享。



三、目标任务

1.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层面。一是巩固“十三五”期间我县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始终坚持“一项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思路，完善科学合理、权责一致、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的职责清单，继续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破除机构改革“物理割裂”，推动实现机构改革“化学融合”；二是增强机构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建立职能部门与乡镇政府的协商和沟通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推动机构职责划转科学合理，优化政府法治职能、财税职能、金融管理职能、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构建统一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2. 乡镇政府机构改革层面。一是合理设置乡镇政府机构，确保机构职能履行能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强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全面落实乡镇相关改革任务，统筹推进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使各类机构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三是继续巩固和深化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实现政事分开，将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理顺政事关系；四是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更好履行公益服务职能。



3.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方面。一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盯紧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落实社区、企业、单位、学校的主体责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二是加快推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医疗卫生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研判作用，持续提高县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三是积极引进和培养公共卫生、疾病防控专业人才，加强预案演练、物资储备和流调、实验室人员培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四是开展卫生健康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加强“互联网+卫生监督执法”建设，深化医疗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执法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各部门联合检查，规范行业管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五是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县乡村三级全覆盖，提供便捷高效医疗保障。

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一是结合我县县情，推动地方特色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二是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三是推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按照“一县一品牌、一乡一特色、一村一活动”的思路，举办特色文化活动，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5.基本住房保障方面。一是加大对于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住房建设投入，加快推进城中村拆迁补偿、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二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住房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工作，整合小区内既有设施、全面整理边角地和碎片地，增加公共服务和活动空间；三是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存量房屋提供给所在街道、社区用于养老托幼、医疗卫生等配套服务。



6.基础教育建设方面。一是完善教育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机制，落实县政府教育支出责任，把支持教育改革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二是坚持多元筹措，积极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鼓励民间办学，吸引民营资本；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山西省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确保配建学校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有效增加基础教育资源；四是将教育资金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不断提升农村教育教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条件差距，促进基础教育公平、均衡、优质发展。



7.就业方面。一是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二是优化我县经济产业结构，培育更多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注重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四是引导宏观政策支持就业，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强化人才服务质量，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8.打破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到政务服务之中，统标准、统平台，通系统、通数据。从强化衔接机制发力，加快实现业务部门之间、业务部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之间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整合互通，加快形成“全县一张网”。

9.构筑统一平台，从整体性政府的视角出发来推动政务流程再造，通过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跨系统、跨层级、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政务服务。

10.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与监管的制度体系。

11.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社区成立党委，居民小区建立党支部，楼栋或单元成立党小组，健全完善“乡镇党（工）委—社区党委—居民小区党支部—楼栋（单元）党小组四级基层治理组织体系”。



12.加快推进社区智慧化建设。

13.充分利用共建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志愿者的专业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与驻区共建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共建共享协议书，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14.加强基层社区与各行各业的联系，促进县、乡、村三级联动，加快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15.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16.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公开化。

17.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权利意识。

18.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19.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

20.推动建立健全落实改革任务的领导机制。

21.着力提升政府应诉水平。



- 22. 切实抓好政务公开落实。
- 23.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 24. 推动政务公开阶段性进步。
- 25. 着力解决政府各部门之间职责交叉重复、政出多门、含糊不清的问题，严格落实本部门“三定”规定，严格按照规定中确定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要求进行落实。
- 26.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调整优化政府与市场关系。
- 27. 用科技赋能制度，大力推进数字化智慧政府建设。



四、落实时限

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